

申請流水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書

本人 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，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願遵守本項補貼之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，願接受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駁回或糾正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，若經查核不符合補貼資格即停止補貼。
- 三、本人已詳閱申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本項補貼作業要點規定而溢領租金補貼，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申請期限：101年11月15日至101年11月30日或額滿為止】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內，均無自有住宅。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行動電話)		
申請人具備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業，且於申請日前2年內就業滿1年《需檢附在職證明文件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於本市就學，且於申請日前2年內就學滿1年《需檢附在學證明文件》				
本租金補貼申請案之承租住宅資料	新北市租屋資訊網電腦媒合序號：（本欄無需填寫）				
	承租住宅區域座落於：《需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》				
	租賃契約期間：自 _____ 至 _____ 共 _____ 個月				

二、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資料

姓名	稱謂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、家庭年收入，以申請人、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、分戶配偶為認定範圍。
- 2、家庭年收入之合計，應低於 144 萬以下，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需低於 41,412 元以下。(新北市 101 年度家庭年收入標準)。

三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(紅色粗框欄位申請人免填)

檢附文件	審核機關勾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件影本。		
2.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，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，應同時檢附該分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；申請人之直系親屬均已死亡者，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。		
3. 承租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		
4. 申請人現於本市內就業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業滿 1 年之在職證明，或現於本市內就學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學滿 1 年之就學證明(證明文件需載明就業、就學之期間，但低收入戶不受就學就業年資之限制者，需檢附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)。		
5.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(請附 39 元回郵信封)		
6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	
申請條件	符合	不符合
1. 申請人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41 歲且單身者。		
2. 現於本市就學或就業，且於申請日前 2 年內就業或就學滿 1 年或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不受就學就業年資之限制。		
3. 申請人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。但直系親屬均已死亡者，不在此限。		
4. 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內無自有住宅。		
5. 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收入五十分位點以下。		
6.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41,412 元以下。		
7. 承租住宅符合區域及建物主要用途之規定。		

初審：_____ 複審：_____